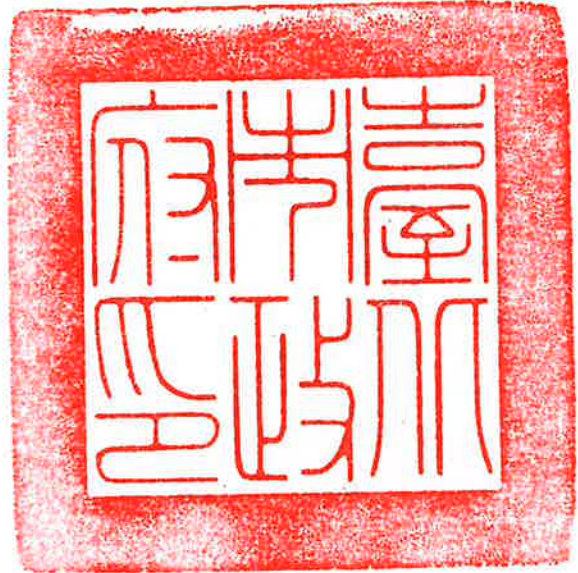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003371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-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5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2001981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